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葉子寬

債 務 人 林助信律師即鍾皓仁之遺產管理人

鍾建福

一、債務人林助信律師應於其管理被繼承人鍾皓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5,2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鍾建福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（本件聲請業經債權人更正如上）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
01
02
03
04
05

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